

**南港島綫專責委員會
南港島綫(東段)
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的建議**

1. 引言

2009年1月22日專責委員會會議上，港鐵公司向委員介紹南港島綫(東段)初步設計進展，及工地、卸泥口和臨時爆炸品倉庫的初步建議。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臨時爆炸品倉庫的資料，供委員參考。

2. 爆炸品的應用及管制

- 2.1 香港政府對於爆炸品(火藥)的應用，有極其嚴格的管制。主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屬下之礦務部，按法例第295章《危險品條例》的有關規定，管制所有爆炸品的製造、貯存、運送、及使用。此外，礦務部亦負責現場監督爆炸品的保安，以及測量爆石工程所產生的地面震幅和聲響。
- 2.2 在過去五年，平均每年約有二百公噸爆炸品應用於爆石工程，主要作為平整土地、採石及建造隧道之用。
- 2.3 在本港使用之爆炸品，主要儲存在礦務部位於大嶼山之地下倉庫，該倉庫之容量約為五百公噸。
- 2.4 現時礦務部在港島區並無爆炸品倉庫。爆石工程所使用的爆炸品，一般由礦務部每天由大嶼山的倉庫經海路，再轉陸路運往各工地使用。
- 2.5 按法例規定，日落之後運載爆炸品的船隻不可在海港範圍內航行，但經陸路運送則不受此限制。換言之，礦務部只能在日間向工地供應爆炸品。

3. 南港島綫(東段)建造工程的爆炸品需要

- 3.1 南港島綫(東段)全長約七公里，項目包括約五公里長的隧道、位於黃竹坑的車廠及五個車站。預計除南風道至香港仔海峽

一段、深灣軒至漁安苑的隧道段和海怡半島車站外，其他段落的岩層挖掘工作、出入口通道，以及黃竹坑車廠的平整工程均須以爆石方法進行。

- 3.2 為趕及在2015年完成南港島綫，預計多個需要爆石的工地每天將須進行兩次爆石。兩次爆石時間相距約10—12小時，分別在早上及黃昏時分。計算裝置爆炸品所須的時間，預計早上爆石工程所需的爆炸品須於日出前送抵工地。
- 3.3 上文2.5段已指出法例對運送爆炸品的限制，礦務部將不可能為早上進行的爆石工程供應爆炸品。
- 3.4 為解決早上爆炸品供應的問題，礦務部原則上同意港鐵公司可在南區合適地點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，以便港鐵公司能適時向工地供應爆炸品。但倉庫的選址、存量、設計、運作和管理及爆炸品的運送及使用，均須符合法例的規定及獲得礦務部的批准。
- 3.5 過去進行的港鐵支綫工程亦有設置類似之爆炸品倉庫，如將軍澳支綫之百勝角臨時爆炸品倉庫，及鰂魚涌行人紓緩計劃之畢拉山臨時爆炸品倉庫等。

4. 臨時爆炸品倉庫的建議

- 4.1 港鐵公司連月來與礦務部的商討及研究爆炸品倉庫的選址，初步建議在位於春坎山一處偏僻地點，興建臨時爆炸品倉庫(見附圖)。
- 4.2 該處地點人煙稀少，遠離民區，附近只有一個衛星通訊設施，距離約為200米。雖然地點偏遠，但有道路可達，亦相對靠近南港島綫(東段)的施工地點，符合倉庫選址的要求。
- 4.3 初步建議倉庫的存量偏低，只有約八百千克，唯最終的存量尚待礦務部審批。
- 4.4 初步預算礦務部會每天向倉庫運送一次爆炸品，而承建商則每天兩次向南港島綫(東段)的各處爆石工地分發所需之爆炸品。
- 4.5 倉庫在南港島綫(東段)工程完成後將會復修，而土地在復修後將交還政府。

5. 安全措施及對附近環境的影響

- 5.1 港鐵公司建議設置臨時爆炸品倉庫的地點人煙稀少，遠離民居。公司將按法例及礦務部的要求，採取嚴格的風險控制和安全措施，確保倉庫安全運作。
- 5.2 倉庫內外將按照法例及礦務部、消防處、警務處等部門的規定，設置消防及保安系統，並有警衛24小時看管。
- 5.3 倉庫的運作及運送往工地的安排，包括負責的人員，使用的車輛等，均須符合礦務部的嚴格要求。
- 5.4 港鐵公司將進行詳細的設計及風險評估，以確保倉庫的設立及運作，不會對鄰近地區、生態及交通造成不可接受之影響。

6 下一步工作

- 6.1 港鐵公司將進行土質勘探和環境影響評估，以便完成具體的建議提交礦務部。

港鐵公司
2009年2月